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2021-004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北沙滩3号北京胜利饭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58,880,35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784,844,7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74,035,5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99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2.07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9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锡坤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了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长陈锡坤先生,董事袁建强先生、路保平先生,独立董事陈卫东先生、董秀成先生出席了会议;疫情期间,出于减少人员聚集的考虑,董事樊中海先生、魏然先生和独立董事姜波未出席会议;候选董事周美云先生、郑卫军先生列席了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马祥先生、监事杜江波先生、张琴女士出席了会议;疫情期间,出于减少人员聚集的考虑,翟亚林先生、张剑波先生、张洪山先生未出席会议;

3、副总经理左尧久先生、张锦宏先生、张建阔先生以及总会计师肖毅先生列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李洪海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和第十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84,254,580	99.995	584,889	0.005
H股	174,035,588	100.0	0	0
普通股合计:	11,958,290,168	99.995	584,889	0.00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陈锡坤先生	11,936,333,442	99.840	是
2.02	袁建强先生	11,947,426,702	99.920	是
2.03	路保平先生	11,942,220,793	99.876	是
2.04	樊中海先生	11,942,217,693	99.876	是
2.05	魏然先生	11,947,421,603	99.920	是
2.06	周美云先生	11,947,595,302	99.920	是

3、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陈卫东先生	11,786,600,466	98.646	是
3.02	董秀成先生	11,786,603,566	98.646	是
3.03	郑卫军先生	11,957,109,270	99.999	是

4、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马祥先生	11,958,304,470	100.0	是
4.02	杜江波先生	11,951,848,752	99.968	是
4.03	张琴女士	11,951,848,752	99.968	是
4.04	张剑波先生	11,951,848,752	99.96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和第九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1,358,216	97.335	584,889	2.665
2.01	陈锡坤先生	18,529,801	84.424		
2.02	袁建强先生	20,092,251	91.543		
2.03	路保平先生	20,090,252	91.534		
2.04	樊中海先生	20,087,152	91.520		
2.05	魏然先生	20,087,152	91.520		
2.06	周美云先生	20,260,851	92.311		
3.01	陈卫东先生	11,389,252	51.891		
3.02	董秀成先生	11,392,352	51.905		
3.03	郑卫军先生	20,277,318	92.386		
4.01	马祥先生	21,372,518	97.376		
4.02	杜江波先生	18,708,801	85.234		
4.03	张琴女士	18,708,801	85.234		
4.04	张剑波先生	18,708,801	85.234		

注:上表中的比例均指中小投资者(或其授权代理人)同意/反对的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即同意股数+反对股数)的比例。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巍、裴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1-007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北沙滩3号北京胜利饭店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际6名监事出席了会议,监事张剑波先生因公请假,委托监事杜江波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力。因疫情影响,监事张百灵先生和孙永壮先生,通过视频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选举马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21年2月2日起生效。马祥先生的简历如下:

马祥先生,59岁。马先生是高级政工师,大学毕业。1999年9月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监察局工作,2012年12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武汉石油化工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4年12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驻北京分组组长、监察局驻北京分局局长;2018年1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国际石油勘探开发公司巡视组组长;2019年10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9年12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1-005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北沙滩3号北京胜利饭店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樊中海、魏然因公请假,分别委托董事周美云、袁建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力。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董事会决议,选举陈锡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2021年2月2日起。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董事会决议,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陈锡坤、袁建强、路保平、樊中海、董秀成,其中陈锡坤为战略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郑卫军、周美云、陈卫东、董秀成,其中郑卫军为审计委员会主任;

薪酬委员会:陈卫东、樊中海、董秀成、郑卫军,其中陈卫东为薪酬委员会主任。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议,聘任袁建强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一),任期三年,自2021年2月2日起。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议,聘任张永杰、左尧久、张锦宏、张建阔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一),肖毅为总会计师(简历见附件一),任期三年,自2021年2月2日起。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议,聘任李洪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一),任期三年,自2021年2月2日起。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李洪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下公司秘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必须委任一名个别人士为公司秘书。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议,聘任沈泽宏先生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下之公司秘书(简历见附件一),任期三年,自2021年2月2日起。

7、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董事会决议,委任袁建强先生、沈泽宏先生为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会决议,聘任沈泽宏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一),任期三年,自2021年2月2日起。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附件一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

1、袁建强先生,57岁。袁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河南石油勘探局先后担任过钻井工程公司副经理、经理等职务;2008年1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河南石油勘探局副局长;2012年12月任中石化河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6月任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7月任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9年5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2019年6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2、张永杰先生,57岁。张先生是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2002年4月起先后担任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12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3月起兼任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公司党委书记;2021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2年6月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左尧久先生,58岁。左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毕业。2003年12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兼任中国石化集团巴西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南美代表处总代表;2012年8月任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4年9月任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2月曾任石油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张锦宏先生,57岁。张先生是正高级经济师,硕士学位。2000年10月任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副总经济师兼钻井处处长;2004年7月任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副总经济师兼工程技术管理处处长;2008年6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华东石油局副局长,2012年12月任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18年6月起任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起任石油工程(高效钻井技术)领域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首席专家。

5、张建阔先生,46岁。张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2013年5月任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副经理;2015年11月任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12月任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肖毅先生,51岁。肖先生是高级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在中国石化财务部财务处担任过副处长、处长等职务;2006年10月任中国石化湛江东兴石油企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9年7月任中国石化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6年12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7、李洪海先生,57岁。李先生是正高级经济师,博士研究生毕业。2000年6月任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2002年4月任中国石化中原油田分公司副总经济师;2004年12月任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07年5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企业改革部综合管理处处长,并于同年8月兼任资产运作处处长;2008年6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企业改革管理部资本运作处处长;201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运作处处长。2014年9月任石油工程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1月起任资本运营领域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高级专家。

8、沈泽宏先生,42岁。沈先生是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毕业。2003年加入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化纤,本公司前称),一直在仪征化纤董事会秘书室从事信息披露、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等工作;2013年3月任仪征化纤董事会助理秘书,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兼任仪征化纤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7月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主管;2016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高级主管;2018年2月起兼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21年2月起任本公司公司秘书并兼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1-006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孙永壮先生("孙先生")、张百灵先生("张先生")和杜广义先生("杜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自2021年2月2日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孙先生、张先生和杜先生简历如下:

孙先生,55岁。孙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2004年6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胜利石油管理局井下作业二公司经理;2008年6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任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任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起任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2021年2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张先生,55岁。张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2003年12月起先后任中国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调度处处长,生产运行处处长,川西采气厂厂长;2011年7月任中国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副总工程师、元坝项目部副经理;2012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中国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任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7年8月任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20年5月任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20年11月起任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21年2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杜先生,57岁。杜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2001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原石油勘探局副局长;2013年1月任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6年3月任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任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6月任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0年11月起任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4年9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2月起再次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孙先生、张先生和杜先生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职位,在过去三年并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孙先生、张先生和杜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任何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期,孙先生、张先生和杜先生通过本公司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分别持有本公司114,503股、133,587股和133,587股A股股份;同时孙先生被视为于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获授的60,000股A股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定义)。孙先生、张先生和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先生、张先生和杜先生将与本公司签订相应的服务合同,孙先生、张先生和杜先生的薪酬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实施办法确定。根据该薪酬实施办法,薪酬由基薪、业绩奖金和中长期激励组成并参考相应人员的职能、责任和公司的业绩确定。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就孙先生、张先生和杜先生获选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事宜,没有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13.51(2)(v)条规定应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需通知本公司股东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1-005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3号)的核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5,000万股,募集配套资金61,4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7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存续状态
1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91120100100186119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本次注销
2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食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99000100100240072		本次注销
3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605019774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	本次注销
4	利口福(佛山)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630883239		本次注销
5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630882354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本次注销
6	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871504000002935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	存续
7	广酒(深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602000719200670229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	存续
8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602000729200588967		存续
9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602000729200596821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10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99000100100240190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存续
11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871629000004989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鉴于"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利口福食品零售网络项目、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已经完成建设,上述项目结项后的结余资金全部转入募投项目"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并对结项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具体内容详见《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结项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余额为0元且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现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州酒家

股票代码:6030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财政厅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股权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入方	指	广东省财政厅
广州市国资委、划出方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酒家、上市公司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划转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广州酒家27,348,8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7%)通过一次性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广东省财政厅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
负责人	戴运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991B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戴运龙	男	党组书记、厅长	中国	广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东省财政厅未直接持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形。

第二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的文件要求,本次权益变动是为了落实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举措,此次国有股权划转不改变企业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广州酒家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行政划转,广州市国资委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0%(即27,348,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7%)一次性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划转前持股	划转前持股比例	划转后持股	划转后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国资委	273,488,960	67.70%	246,140,064	60.93%
2	广东省财政厅	0	0%	27,348,896	6.77%

二、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主要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的文件要求,决定将广州市国资委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0%(即27,348,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7%)一次性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国有股行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划转所涉及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广东省财政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广东省财政厅,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财政厅

主要负责人:

戴运龙

2021年1月3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州酒家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50号西门口广场写字楼第12层(自编层第13层)全层单元
股票简称	广州酒家	股票代码	6030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省财政厅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27,348,89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7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划出方和划入方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国有股行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财政厅

主要负责人:

戴运龙

2021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1-00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9,683,65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核准时间

2017年8月21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孚实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9,683,654股(含本数)新股。

(二)股份登记时间

公司已于2018年2月7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证明。

(三)锁定期安排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2月8日(因2021年2月7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
1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384,885	5.69	849,999,995.65	36	2021年2月8日
2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98,769	5.69	399,999,995.61	36	2021年2月8日
合计		219,683,654		1,249,999,991.26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持有的上述149,384,885股公司股份状态为质押及冻结;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豫联")持有的上述70,298,769股公司股份状态为:4000万股为质押,30,298,769股为质押及冻结。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豫联集团、厦门豫联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联集团、厦门豫联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豫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豫联的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豫联集团和公司的部分管理层成员及业务骨干,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出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核查结论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9,683,65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8日。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2名,分别为豫联集团和厦门豫联。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9,384,885	-149,384,885	0
	2.其他	70,298,769	-70,298,769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9,683,654	-219,683,65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741,540,403	219,683,654	1,961,224,05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41,540,403	219,683,654	1,961,224,057
股份总额		1,961,224,057	0	1,961,224,057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1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高速路桥-北京一方-广发1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2020年10月12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公司积极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作为计划管理人,北京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储架发行"山东高速路桥-北京一方-广发1-25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系列产品(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公司作为专项计划核心企业/加入债务人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

2020年11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作出《关于广发资管"山东高速路桥-北京一方-广发1-25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962号),对本专项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无异议,专项计划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25期。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1年1月29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计划验资报告,截至当日,山东高速路桥-北京一方-广发1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收到发行期的实收资金人民币1.72亿元。经管理人广发资管公告,本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达到目标募集规模,于2021年1月29日正式成立,资产支持证券于当日开始计息。本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类型	发行规模(亿元)	每份面值(元)	信用评级	预期收益率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档	1.71	100	AA+	3.97%	2021/7/23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次级	0.01	100	无	无	2021/7/23	清算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如有)以其届时存续的实际状态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合计	1.72亿元					
推广对象	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					
托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1-01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刘建国先生关于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致歉信,其于2021年2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刘建国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自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00万股。

二、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

2021年2月1日,刘建国先生交易公司股票27次,其中减持25次,共减持444万股。在减持过程中,因误操作,将股票卖出误操作为股票买入,造成买入公司股票45万股,成交价格为5.0027元/股,成交金额225.12万元。

刘建国先生发现上述操作后,主动通知公司,并出具了本次误操作买入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根据《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刘建国先生在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又买入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三、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一)经公司核查,上述短线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次误操作行为未获得收益。

(二)刘建国先生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现就本次操作失误构成的短线交易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刘建国先生将汲取本次事件的教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三)公司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1日、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累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上述理财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1年1月18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认购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2、产品类型:大额存单

3、投资总额:30,000万元

4、利率:3.85%(年化)

5、收益起计日:2021年1月29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7月28日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夏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该项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建立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不含前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大额存单持有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转股代码:191543 转股简称:欧派转股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欧派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2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欧派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欧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欧派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一、"欧派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7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1,49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95亿元。2019年9月4日,"欧派转债"(债券代码:11354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代码为"191543",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5日。"欧派转债"初次转股价格为101.46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0年7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1.69元/股。

二、"欧派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欧派转债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2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代码:603833)收盘价格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欧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93.20元/股),已触发"欧派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欧派转债"的议案》,考虑到"欧派转债"自2020年2月24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转股比例不高;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欧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欧派转债"。

四、风险提示

当"欧派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欧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1-00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1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11,824,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5%,占公司A股股本的比例为1.10%,购买的最高价为6.70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限定的回购A股价格上限8.52元/股),最低价为6.14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7541.0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未回购B股股份。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A股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85,133,431股的25%(即21,283,357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